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民傑先生 (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 , 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邱玉麟先生

陳耀榮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溫家玲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91

程健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1

鄭煒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03

缺席者

鍾錦麟先生

方國珊女士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成員出席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會議。

- I.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SKDC(CIEPWG)文件第 1/19 號)
 2. 成員備悉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 II. 新議事項
- (一)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簡介
(SKDC(CIEPWG)文件第 2/19 號)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91 温家玲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題述活動計劃內容。
 4. 成員沒有其他意見。
- (二) 舉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詳情
5. 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於去年邀請了區內不同的服務機構/團體、學校及屋苑籌辦有關活動，最後共有 12 個機構/團體於區內推行多項環保活動，包括廢物回收重用活動和比賽、環保創作工作坊、展覽、攤位遊戲等。
- (1) 活動方向及推廣主題
6. 工作小組通過以「揀少啲、慳多啲、識回收」為本年度的活動主題。
- (2) 活動模式
7. 召集人建議及成員同意沿用過往的模式，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團體(包括不同的服務機構/團體、學校及屋苑)舉辦與主題有關的活動，並將本年度的 20 萬撥款，全數給予區內團體作申請非全區活動之用。
- (3) 活動限制
8. 為有效運用資源，工作小組同意有關撥款應避免資助以下活動：
 - 以環保為名的嘉年華及旅行活動；
 - 購買節能設施；
 - 可向環境運動委員會的「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申請免費獲取的回收桶。

9. 工作小組同意在審批活動建議時，會一併考慮 SKDC(CIEPWG)文件第 2/19 號附件二的承諾書內的資料。

(4) 每個撥款申請的最高限額及撥款準則

10. 有關現屆區議會和下一屆區議會如何攤分環保署的撥款事宜，2020 年 1 月至 3 月屬於 2019-20 財政年度，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現屆區議會撥款的 5%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首 3 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現屆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所承擔的款額，最多不可超過本年度撥款的 90%至 95%。由於環保署已在文件建議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在 2019 年內完成相關活動，召集人建議無須預留撥款予下一屆區議會作審批活動。

11. 由於環保署代表及成員均沒有意見，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可於本年度批撥環保署的全數撥款。

12. 召集人提醒，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不可舉辦活動，也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但由地區團體舉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仍可繼續舉行。不過，這些活動不可用以為區議員作個人宣傳，例如由區議會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13. 召集人表示根據以往做法，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及撥款申請表會由本工作小組負責審批，並會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確認工作小組的建議及通過撥款申請。

14.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以下安排：

- 每個項目的撥款申請最低及最高金額分別為 5,000 元及 3 萬元，有關活動的批撥準則和程序與《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相同；
- 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如：更改活動性質、調整現金流量需求和調撥開支項目；及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等)，必須於活動舉行前 15 個工作天前向本小組提交書面申請，並事先獲得本小組批准；
- 如對活動作出非重大的修改，即更改活動名稱、日期、地點、收費、採購人員、活動指定負責人，則須事先填寫非重大修改通知表(表格 U)，並交回秘書處。

(5) 活動推行時間表

15. 召集人建議及成員同意工作小組根據以下時間表推行活動：

日期	計劃實施進度
2019年4月18日	為響應及支持環保，不再另行發信，改為上載及張貼計劃資料於西貢區議會網頁、西貢民政事務處及西貢區的社區會堂，以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團體(包括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團體、學校及屋苑)於4星期內(即5月17日或之前)提交活動建議及開支預算
2019年6月11日	工作小組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批各個團體的申請
2019年7月11日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確認工作小組的決定及通過撥款申請
撥款信發出後至 2019年11月30日	獲資助者舉辦活動

(三) 其他事項

16.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7.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二〇一九年第二次會議定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緊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舉行。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二〇一九年五月